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14,875股,涉及人数139人,占回购前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415,229,246股的0.316%,回购价格为10.341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15,229,246股调整为413,914,371股。

2.公司已于2019年3月13日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以下简称“《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公司于2014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计划(草案)》。

4.公司于2014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计划(草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公司于2014年12月6日公告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已经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分配[2014]1095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则同意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6.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公告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获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备案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7.公司于2015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8.公司于2015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9.2015年1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重要的议案》、《《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2015年2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召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同意的授予对象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

11.2015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53名激励对象与公司2015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附件上公示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不存在差异。

12.2017年5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六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召开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期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相关事项出具独立意见。

13.2018年8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相关事项出具独立意见。

1.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内,1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主动向公司回购注销其所持的178,064股限制性股票。

同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1,293,509.90元,相比2013年157,159,859.31元复合增长率为12.45%。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6.59%,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情况未达到《计划(草案)》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条件;解锁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解锁日上一年度较草案公告前一年度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因此,公司决定将第二个解锁期内其余1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36,811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根据《计划(草案)》规定,董事会决定对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130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14,875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计划(草案)》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以下两种价格较低者进行回购后注销处理:1)标的股票授予价格;2)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离职,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回购注销。

基于上述,董事会决定将《计划(草案)》中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1,314,875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公司以2015年2月11日为授予日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6.60元。

鉴于公司2015年6月10日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7,064,8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股。公司2016年6月1日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5,597,2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公司2017年6月14日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5,597,2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80000元人民币现金。公司2018年6月13日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5,229,2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10000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公司《计划(草案)》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text{股价} =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text{派息} + \text{配息} - \text{送股} + \text{公积金转增股} + \text{其他} = P_0 + (1+n)$$

其中:n为每股的基本每股收益+派息+配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其他/(1+n);P0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text{股价} = P_0 + (1+n)$$

P0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O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text{股价} = P_0 + (1+n)$$

其中,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的P仍需大于1;PO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16.60-0.22)/(1+0.05)-0.218-0.211=10.341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为13,697,122.375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月31日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9)010013号)。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5,229,246股调整为413,914,371股。经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

于2019年3月13日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额		变动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872,754	3.58%	1,314,875	3.28%	13,557,879	3.2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366,492	96.42%	400,366,492	96.72%		
三、股份总数	415,229,246	100			413,914,371	1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乾波投资”持有的宁波博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德高科”)100%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在本次交易中设定了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在可调价期间内,满足“价格调整触发条件”之一的首个交易日出现后,公司可在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本次交易的方案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如果触发条件成就,公司将根据方案的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一、调价机制的触发情况

自2019年2月11日至2019年3月8日的连续20个交易日期间,上证综指(000001)或中证申万有色金属指数(000819)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12月21日)收盘点数(即2,516.25点或3,157.15点)涨幅超过10%;且公司股价在此期间连续20个交易日内,至少10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12月21日)收盘价(即7.18元/股)涨幅超过10%,本次交易已于2019年3月8日满足“调价触发条件”。

二、不进行发行价格调整的原因

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将有利于公司拓展国际业务广度和深度,进一步加强业务协同,有效提升公司整体价值,极大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将得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为更好地推进本次重组工作的需要,经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保持不变。

自2019年2月11日至2019年3月8日的连续20个交易日期间,上证综指(000001)或中证申万有色金属指数(000819)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12月21日)收盘点数(即2,516.25点或3,157.15点)涨幅超过10%;且公司股价在此期间连续20个交易日内,至少10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12月21日)收盘价(即7.18元/股)涨幅超过10%,本次交易已于2019年3月8日满足“调价触发条件”。

三、不进行发行价格调整的影响及对于股东的保护

鉴于本次不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后股东持股比例等较原方案均不发生变化,上述事宜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置入公司,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营业收入规模均有大幅度地提升,有利于增厚公司每股收益,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不进行价格调整有利于减少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推动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四、不进行发行价格调整的决策过程和董事会就此决策的勤勉尽责情况

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已于2019年2月18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可调价期间内,满足“价格调整触发条件”之一的首个交易日(即2019年3月8日)出现后,博德高科可在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决议通过后生效。根据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可调价期间内,满足“价格调整触发条件”之一的首个交易日(即2019年3月8日)出现后,博德高科可在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决议通过后生效。根据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可调价期间内,满足“价格调整触发条件”之一的首个交易日(即2019年3月8日)出现后,博德高科可在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决议通过后生效。

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已于2019年2月18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可调价期间内,满足“价格调整触发条件”之一的首个交易日(即2019年3月8日)出现后,博德高科可在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决议通过后生效。

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已于2019年2月18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可